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7 人，出席 7 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暂不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目前，因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产融计划等因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作调整，并进行进一步研究论证。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议案暂不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暂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包含20个子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后续将根据本事项进展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